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15.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2005/70号决议、2005年4月21日关于有罪不罚的第2005/81号决议和2005年4月20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2005/66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9年10月12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12/11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决议和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2009年3月27日第10/26号决议和2010年9月29日第15/5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2/105号决定和2007年3月23日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4/102号决定，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创建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欢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任命了任务负责人，

又欢迎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召开一次以“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¹

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² 包括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³ 其中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负责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牵头机构，以及后来秘书长关于法治的各项报告⁴ 和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和支持活动的报告，⁵ 并注意到 2010 年 3 月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司法方针的指导说明，

又回顾关于通过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⁶ 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的增订本，⁷ 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⁸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以及后来的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加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重申委员会必须加大力度，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商，在为冲突后局势提供咨询意见或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建议时，根据情况，将人权考量纳入其中，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以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实现持久和平为目标的多边体系中的作用，

¹ 大会第 65/32 号决议，第 13 段。

² S/2004/616 和 S/2011/634。

³ A/61/636-S/2006/980。

⁴ A/63/226、A/63/64、A/64/298、A/65/318 和 A/66/133。

⁵ S/2009/189。

⁶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⁷ E/CN.4/2005/102/Add.1。

⁸ E/CN.4/2006/52。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列入了一系列性暴力犯罪，而且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的犯罪构成行为，

欢迎联合国展开各种活动，包括通过向现场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推动法治，并在过渡时期司法与人权方面展开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鼓励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充分纳入性别公平观并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

又欢迎人们日益将人权观纳入联合国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活动，包括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展开的活动，并欢迎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其法治和民主股，对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予以重视，

强调任何过渡时期司法均应充分顾及各项公民权利、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便特别推动法治和问责制，

1. 强调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特别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测、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2. 强调在制定过渡期司法战略时，必须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以防止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确保社会的凝聚力、体制建设、主人翁感和包容性；

3. 又强调了解真相的进程，例如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以往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是司法进程的重要补充；建立这种机制时，必须考虑到特定的社会背景，必须建立在广泛的民族协商基础之上，受害者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应参与协商；

4. 强调必须在可持续的过渡期司法战略范围内建立国家的检察能力，明确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想法，并确保遵守关于公平审判的人权义务；

5.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的案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6. 尤其吁请各国在起诉犯有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者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这类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享有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强调为全面地了解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必须制止对这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7.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立场，即联合国支持的和平协定决不能允许赦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等罪行；

8. 重申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补救措施包括受害者的以下权利：

- (a) 平等和有效利用司法的权利；
- (b) 因所受损害及时获得有效和适当补偿的权利；
- (c) 获得有关侵权和补偿机制的信息的权利；

9. 强调应将人权观纳入审查进程，这是机构改革的一部分，目的是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再次发生，建立对国家体制的信心；

1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报告，⁹注意到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过渡时期司法之间关系的分析，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是相互联系的，这两项工作间的协调至关重要，能够促进二者步调一致、相辅相成；

11. 强调正义、和平、民主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紧迫事项；

12. 欢迎越来越多的和平协定载有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规定，例如了解真相、提起诉讼、赔偿计划和机构改革，而不规定全面大赦；

13. 强调有关国家和国际上都必须立即做出努力，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有时是在过渡进程期间，制止侵犯人权行为，恢复司法和法治；

14. 强调必须启动全面的民族协商进程，尤其是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协商，促进制定既考虑到具体情况、又符合人权的过渡时期整体司法战略；

15. 强调必须使弱势群体，包括由于政治、社会经济或其他原因而被边缘化的群体在这些进程中有发言权，并确保歧视、冲突的根源、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受到侵犯的状况得到解决；

16. 确认以下各方在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和在社会重建方面、以及在促进法治和问责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 受害者协会、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以及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妇女组织在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目的是确保这些机制的结构代表妇女的利益而且其任务和工作反映性别公平观；

(c) 自由和独立媒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向公众通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领域里的人权问题；

⁹ A/HRC/18/23。

17. 强烈谴责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暴力行为，如谋杀、强奸(包括大规模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确认“暴力侵害妇女”不仅限于性暴力，而且也包括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要求在这种暴力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时，采用有效的措施追究责任、提供补救；

18. 确认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男子和男童也遭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因此，此种暴力也可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必须对此种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适用的国内法义务，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19. 又确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其影响涉及受害者、家庭、社区和社会；强调在这些局势中的有效补救办法应当包括：让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医疗服务、心理支持、法律援助以及社会经济重新融入服务；

20. 强调过渡时期司法程序中的妇女的需要、尤其是儿童的需要，并强调有义务并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地参加、让儿童（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参与所有冲突后恢复工作，确认他们在促进社会重建、增进法治、追究责任方面的关键作用；

21. 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尤其应注意由于冲突和缺乏有效的法治机制而受害最为严重的群体，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移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并确保采取具体措施，保障他们能自由参与并得到保护，并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可持续地返回家园；

22. 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向所有有关国内行为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程序方面确保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两性平等主流化；

23. 吁请各国对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工作给与协助，履行秘书长关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各项报告、² 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³ 以及后来秘书长关于法治的各项报告⁴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包括将国际人权法、人权原则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联合国派驻现场的人员充分合作，促进有关特别程序的工作；

24. 吁请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协助同意这样做的各国，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其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发展和实施工作；

25. 建议和平谈判纳入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考量，参加和平谈判的人应借助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有关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专业知识；

26. 欢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其中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任务的四个组成部分在纠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是一套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措施；至于受害者有意义的参与问题，尚待建立迎合男女和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遇所需的参与式程序；

27. 承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对于推动增进、保护和切实落实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也是如此；

28. 请各国利用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咨询服务；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与各国交往时分享有关这方面的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29. 鼓励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包括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密切合作，履行其任务中关于性别平等的部分；

3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增强其在联合国范围内的牵头作用，包括在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和分析工作方面，并在征得各国同意的情况下，协助各国从人权角度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同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方面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必须进行密切合作，将人权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作用的进程；

31.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有关任务负责人、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各方、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分析研究报告，着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过渡时

¹⁰ A/HRC/21/46。

期司法的关系、受害者的切实参与、以及迎合男女和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遇所需的参与式程序，包括各国在了解真相、司法、赔偿和体制改革方面的良好做法；

3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或相应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